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此外，各位监事均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出席了股东大会，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5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业务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开展三会运作，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开展各项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就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均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符合相关要求。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2024年，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拓展工作思路，适应新形势变化，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在公司监事会取消之前，我们继续本着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